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陳瑞霞
電話： 0228616942分機213
電子信箱：vf20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31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基礎課程A1A2A3工作坊_實施計畫(發文版)_1份
(39909753_1146003105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4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學習【基礎課程】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於 11月27日（星期四）前上網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事項及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所屬高中職及國中小公立學校教師。

三、各研習類別主題、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A1 數位學習工作坊（第2期）

1、日期/時間：114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/13：30-16：30

2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1號）。

(二)A2 數位學習工作坊（第2期）

1、日期/時間：114年12月19日（星期五）/13：30-16：30

天母國小 1141027



SZAA1143007533

2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長安國中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）。

(三)A3 數位學習工作坊（第3、4期）

1、日期/時間：

(1)第3期：114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/13：30-16：30。

(2)第4期：114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/13：30-16：30。

2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1號）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11月27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六、研習場所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七、研習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(總務處)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(總務處)

